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51,305,908	-7.32	6,604,975,073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69,767	-431.04	-1,737,262,116	-1,1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928,855	-553.90	-1,836,323,531	-3,5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4,308,582	-9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437.50	-1.90	-1,2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437.50	-1.90	-1,21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减少5.12个百分点	-13.57	减少14.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444,291,382	38,320,295,713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91,906,207	13,747,091,930		-13.5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5,132	113,473,775	主要包括财政补贴与地方政府机构给予本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7,259	12,860,726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净损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940	5,747,386	主要包括飞行员离职而取得的净补偿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6,363	33,020,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1,159,088	99,061,41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92.90	减少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受疫情影响,航空客运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31.04	减少主要系本季度公司受疫情影响,航空客运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6.41	减少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受疫情影响,航空客运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3.90	减少主要系本季度公司受疫情影响,航空客运收入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4.91	减少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17.65	减少主要系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37.50	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季度净利润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17.65	减少主要系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37.50	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季度净利润下降。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春秋国旅")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840,000	53.99	0	质押	39,500,00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春秋包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29,314	3.05	0	无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春翔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7,007	2.13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892,789	1.84	0	无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春翼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38,138	1.4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64,428	0.9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7,730,862	0.8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558,542	0.6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35,557	0.59	0	无	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430,000	0.5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9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840,00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人民币普通股	27,929,314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人民币普通股	19,487,0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789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人民币普通股	13,038,1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64,428	人民币普通股	8,564,4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730,862	人民币普通股	7,730,8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58,542	人民币普通股	5,558,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5,557	人民币普通股	5,435,557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春秋国旅持有公司54.99%的股份(其中1%的股份作为转融通业务标的股票已经借出,详见下文说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持有公司3.0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52.69%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2.13%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4.09%的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1.42%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50.16%的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控股股东春秋国旅拟将持有的公司(601021)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数不超过18,32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2年9月30日,春秋国旅合计出借公司股票9,1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春秋国旅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6,457,808	7,260,468,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83	-
衍生金融资产	20,784,302	2,909,593
应收账款	128,468,135	98,461,479
预付款项	442,769,740	291,910,678
其他应收款	669,563,618	585,818,489
其中:应收利息	21,158,619	11,042,852
应收股利	-	-
存货	186,597,376	213,399,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56,768	64,848,533
其他流动资产	104,717,888	196,167,746
流动资产合计	9,963,533,218	8,713,985,2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16,013	4,789,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5,410,294	1,017,300,659
固定资产	17,406,909,578	16,564,982,226
在建工程	6,350,840,173	5,399,975,020
使用权资产	3,953,092,689	4,341,991,485
无形资产	769,934,885	781,961,998
长期待摊费用	403,612,593	384,774,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054,876	586,001,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287,063	524,533,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0,758,164	29,606,310,464
资产总计	41,444,291,382	38,320,295,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4,701,905	4,233,812,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3,491,969	35,408,752
应付票据	-	146,631,750
应付账款	639,147,695	519,924,27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64,810,326	550,524,364
应付职工薪酬	419,390,263	288,553,930
应交税费	241,051,689	222,505,085
其他应付款	351,279,158	321,898,256
其中:应付利息	50,991,627	51,027,012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4,539,492	3,066,837,960
其他流动负债	29,195,604	288,681,742
流动负债合计	12,337,608,101	9,674,77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64,266,995	9,471,848,301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3,315,183,170	3,306,249,784
长期应付款	1,842,760,082	1,563,169,465
预计负债	281,865,273	272,214,931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31,542	39,291,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570,012	245,650,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4,777,074	14,898,424,692
负债合计	29,552,385,175	24,573,203,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16,462,713	916,462,713
资本公积	4,881,443,733	4,881,443,733
减:库存股	100,005,833	-
其他综合收益	72,353,177	90,270,951
盈余公积	414,557,647	414,557,647
未分配利润	5,707,094,770	7,444,35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91,906,207	13,747,091,93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91,906,207	13,747,091,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44,291,382	38,320,295,713

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04,975,073	8,638,301,181
其中:营业收入	6,604,975,073	8,638,301,181
二、营业总成本	9,616,959,352	9,338,835,991
其中:营业成本	8,739,599,928	8,687,139,502
税金及附加	15,553,965	12,615,776
销售费用	135,202,428	166,305,074
管理费用	142,740,010	160,241,135
研发费用	90,698,262	88,788,093
财务费用	493,164,759	223,746,411
其中:利息费用	453,704,348	434,537,683
利息收入	110,266,317	173,488,543
加:其他收益	685,054,822	900,982,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3,406	-2,083,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020	-94,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01,112	291,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775	-1,134,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28,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940,526	199,450,259
加:营业外收入	10,579,811	6,436,034
减:营业外支出	969,311	2,981,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5,330,026	202,905,071
减:所得税费用	-568,067,910	45,413,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262,116	157,491,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262,116	157,491,20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262,116	158,958,9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67,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17,774	-18,971,7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17,774	-18,971,7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17,774	-18,971,76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17,774	-18,971,7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179,890	138,519,4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5,179,890	139,987,1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67,7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9,330,347	10,270,103,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324,1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564,428	944,62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218,881	11,214,726,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1,659,221	5,575,320,6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1,351,526	2,443,246,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169,928	1,207,068,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29,624	134,737,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9,910,299	9,360,373,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08,582	1,854,352,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0,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615	200,7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09,458	205,278,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17,073	206,540,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8,771,998	4,334,501,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0,725	5,171,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302,723	4,341,672,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585,650	-4,135,132,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40,511,653	8,538,352,3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75,312	1,486,75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5,286,965	10,025,109,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7,000,253	7,006,167,2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339,904	377,638,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58,625	938,596,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7,198,782	8,322,40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88,183	1,702,706,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336,911	-21,364,1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148,026	-599,437,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448,846	8,974,63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9,596,872	8,375,198,196

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董事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以及金铭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内容。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改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内容。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由原规定:(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调整为:(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除上述修订外,2018年-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的规定,本次修订为股东大会授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王志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滕石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以及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总飞行师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杨刚简历

杨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进修,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飞行员,2005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飞行师兼飞行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徐国萍、监事唐芳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是因为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后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滕石敏先生因个人原因以及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总飞行师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杨刚简历

杨刚,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目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完成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进修,本科学历。曾任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飞行员,2005年起先后担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总经理、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飞行师兼飞行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敏感期"规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春秋航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一)春秋航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又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以及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春秋航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本次修订情况

自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另外根据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内容,本次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应内容一并作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内容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风险提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风险提示	(五)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资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2,823万份,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采取自行管理模式,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2,823万份,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释义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指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删除)
四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 2,823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委托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规模上限为 2,823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持股计划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五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六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计划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	(一)1、公司的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八	(一)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八	(二)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八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以全部资产认购资管机构设立的资管计划的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对应的权益;
十	(三)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十二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待定 2、类型:待定 3、委托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待定 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管计划规模上限为 2,823万元 7、投资理念:待定 8、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	(删除)
十四	十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和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资金来源、管理方式变更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方式和管理方式等,同时根据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相应修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持股计划中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管计划"全部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部分条款删除,原条款需做顺序调整。

2、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原条款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管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2,823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委托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规模上限为2,823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持股计划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第七条	第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第七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第八条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第九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黑色加粗内容删除)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以全部资产认购资管机构设立的资管计划的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删除)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对应的权益;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管理办法中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管计划"全部修订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部分条款删除,原条款需做顺序调整。

二、春秋航空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敏感期"规定的修订

(一)春秋航空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以及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以及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以及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以及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春秋航空2018-2021年各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敏感期"内容修订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相关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规定作出调整,为使现存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与法规保持一致,公司本次对2018-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敏感期"的规定亦相应作出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